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4492號

原　　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訴訟代理人　熊弘道
　　游豐賓
被　　告　陳宥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肆拾玖元，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玖拾陸元，餘新臺幣貳佰零肆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爭執要旨：

[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承租期間自民國108 年12月26日2 時30分起至17時00分止，共計14.5時。詎被告未依約定在指定之內湖站返還系爭車輛，竟將系爭車輛藏匿在高雄市，嗣經原告多方尋找始發現系爭車輛之停放地點，再指派兩位專人從臺北前往高雄取回系爭車輛。被告現尚積欠原告租金新臺幣（下同）2,682 元、油費1,107 元（免油費之額度為60公里，超過60公里，每公里油費3 元，被告應計油費之里程數為369 公里）、及會員費月費300 元。且被告逾時還車達3 小時以上，應支付逾時還車費3,000 元；使用車輛超速行駛之交通罰款5,000 元已由原告代為支付，原告依約可收取10%之處理費用，是被告應給付原告5,500 元；另被告應賠償原告指派兩位專人前往高雄取回系爭車輛之費用6,000 元，及受有2 日無法出租系爭車輛之營業損失5,960 元，以上合計

為24,549元。為此，爰依租車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54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則以：伊並未向被告承租系爭車輛，伊之身分證及駕照於108年8月21日上午10時許曾遭竊取，並於同日11時52分許向警方報案，原告在未確認被告之身分證及駕照是否正確之情況下，竟於108年12月26日將系爭車輛出租他人，自不得向被告請求支付費用或損害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貳、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承租期間自民國108年12月26日2時30分起至17時00分止，共計14.5時。詎被告未依約定在指定之內湖站返還系爭車輛，竟將系爭車輛藏匿在高雄市，嗣經原告多方尋找始發現系爭車輛之停放地點，再指派兩位專人從臺北前往高雄取回系爭車輛等情，業據其提出租賃紀錄、租賃合約書及行車執照為證，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被告雖辯稱伊並未向被告承租系爭車輛，伊之身分證及駕照於108年8月21日上午10時許曾遭竊取，並於同日11時52分許向警方報案云云，並提出遺失案件報案證明申明書及受理案件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7、19頁）。惟查：被告之身分證及駕照於108年8月21日固曾遭他人竊取，但被告隨即於翌日即22日申請補發身分證；而系爭車輛之承租人於108年12月23日申請成為原告會員時，所提供身分證之發照日期亦為108年12月22日，且身分證正面所記載之文字及照片均與被告所申請補發之身分證正面完全相同，此業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車主申請會員時以電子郵件檢附之身分證（見本院卷第136、141、115、117頁）與被告目前所持有之身分證核閱無誤，足見系爭車輛承租人並非以被告遭竊之身分證向原告申請成為會員，而係以被告目前所持有之身分證向原

告申請成為會員，應可合理推斷被告確有以目前所持有之身分證向原告申請成為會員，並以該會員身分向原告租用系爭車輛。是被告以其身分證及駕照曾經竊取為由，抗辯其非系爭車輛之承租人云云，委不足採。

(二)被告既為系爭車輛之承租人，自有依約給付系爭車輛租金、油費及會員費，並賠償其使用系爭車輛期間、逾時還車及在錯誤地點還車，對原告因此所造成之損害。茲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租金、油費及會員費部分：原告主張被告現尚積欠原告租金2,682 元、油費1,107 元（免油費之額度為60公里，超過60公里，每公里油費3 元，被告應計油費之里程數為369 公里）、及會員費月費300 元乙情，有租賃紀錄及租賃合約書附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11、79頁），核與車輛使用規則5.1 ：「當您使用Zipcar車輛時，Zipcar會附送您前60公里之油費。此額度適用於每次低於或等同於24小時的預定，若您駕駛超過此公里額度時，將會酌收每公里新台幣3 元之油費。如您的預訂超過24小時（一日），則會依天數增加油費的額度。Zipcar系統會為您算好並酌收所有費用，您可以從登入會員的訂單明細查詢詳細油費計算」之規定相符，此部分之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交通罰款部分：系爭車輛於承租期間在高速公路超速行駛之交通罰款5, 000元已由原告代為支付完畢，此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違規照片在卷可憑（見支付命令卷第47頁）。依車輛使用規則8.1 ：「您須對在預定的用車期間發生之交通違規或是因為您使用Zipcar車輛所造成之交通違規負責。這些交通違規包含但不限於停車、超速、闖紅燈、自動測速照相和收費站。您須對因任何此類違規造成之所有罰緩/ 費用負責，包含核發罰單之縣市新增的逾時付款罰款和任何處罰款/ 費用…若可能，會員應該負責將款項直接交付給有關當局。Zipcar可能收取

10% 之費用作為處理任何此類違規事項的費用…」，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代為繳納之5,000 元交通罰款及依該交通罰款金額之10% 計算之處理費用，兩者合計為5,500 元，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營業損失部分：原告於租期屆滿後未將系爭車輛停放在指定之內湖站還車地點，亦未告知原告系爭車輛之停放地點，致原告多方尋找，才從高雄市取回系爭車輛，此段期間原告自受有無法出租系爭車輛之營業損失。而原告主張其耗時2 日始尋回系爭車輛，每日租金以2,980 元計算，營業損失為5,960 元等語，此計算方式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5,960 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ŋ 在錯誤地點及逾時還車之費用：原告雖另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指派兩位專人前往高雄市取回系爭車輛之費用6,000 元云云。惟依車輛使用規則4.4 ：「會員如在指定還車地點以外之其他處所還車，將會另外收取處理費最高上限新台幣3,000 元」，足知原告因會員在錯誤地點還車所能收取之處理費最高上限僅有3,000 元，並非如原告所述，按所派專人人數、每人3,000 元計算。本院審酌原告指派專人從臺北前往高雄取車，耗時大約1 日，如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雖僅需支付1 人之交通費用，但費用較高；如自行開部南下取車，雖費用較便宜，但需耗費兩位人力，因認原告向被告收取在錯誤地點還車之處理費3,000 元，尚屬合理。再被告逾時還車，依原告之費用政策第1 點：「逾時未還的狀況發生時，除了車輛未還期間之用車費用以外，加收新台幣1,000 至3,000 元之車輛調度費」、及第5 點：「對於任何違反Zipcar規則的行為，會員須支付每次違規最高新台幣1,000 至3,000 元的一般費用」，可知原告得請求之車輛調度費係介於1,000 至3,000 元，非必以3,000 元計算。本院審酌原告就被告逾時還車部分已向被告請求賠償5,960 元之營業損失，及被告尋找系爭車輛過

程所可能耗費之人力、物力，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時還車之費用3,000 元，尚嫌過高，應以1,000 元為適當。

ē據上，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費用及損害賠償總計為19,549元【計算式：2,682 ＋1,107 ＋300 ＋5,500 ＋5,960 ＋3,000 ＋1,000 ＝19,549】。

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租車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549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8 月8 日（見支付命令卷第9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 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796 元，餘204 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峻偉